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100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

王璿燁

被告 何佩樺即何泰瑩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佩樺為被告何泰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何泰瑩於訴訟確定前之民國115年3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母親何佩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何佩樺為被告何泰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從而，原告聲明被告何泰瑩之繼承人何佩樺承受訴訟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劉 企 萍